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孙忠春及韩旭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秦全权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听取了独立董事魏建舟、韩旭、冷明权的2013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工作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2,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符合可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会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2013 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3 年度** 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 **2014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

2、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汽车全程通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

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关联董事秦全权、胡群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一、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对公司单项投资(含证券、债券、期货、高新技术等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订为**: “对公司单项投资(含证券、债券、期货、高新技术等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作出决议;”

2、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九)款“决定公司单项投资(含证券、债券、期货、高新技术等风险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修订为**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含证券、债券、期货、高新技术等风险投资)超过 50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利分配形式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 **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两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将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五)款“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修订为** “在满足本条第(二)款所述现金分红条件下,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二、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核销相关资产 1,067,807.54 元，本次相关资产核销对 2013 年度利润影响额为 1,425.20 元。

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暨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暨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